

海油工程型材品类协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HW-GK-7579/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8	形式评审标准	选择性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40万元人民币，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中要求。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0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行为分析 查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 MAC 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 2 处以上一致性错误；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内保持有效
12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3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4	资格评审标准	证书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并提供有效的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或API Q1证书，并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注：如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国外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则网站查询不适用。
15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环节需要信息公开）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或订单的角钢或槽钢或H型钢或工字钢或T型钢或扁钢或球扁钢产品的供货业绩，且满足材质标准不低于 Q235B。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合同扫描件和2）到货验收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署或盖章）、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到货验收材料（至少包含：货物验收单或结算清单或对应的结算发票（如有清单须提供，须体现发票号；发票需包含合同号或订单号或货物名称或买方卖方信息，且与合同或订单一致）或买方接收证明或调试验收证明。若业绩为订单，需提供对应的协议扫描件、订单扫描件及订单相应的到货验收材料。货物验收单或结算清单至少应有合同甲方签字或盖章。注：业绩证明文件需要体现“材质标准不低于 Q235B”。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16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此次招标评标工作如经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4家将签署2家（一主一备），如经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小于等于3家将签署1家（一主），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主协议厂家，第二中标候选人作为备选协议厂家（如有）。作为备用协议中标人，出现如下几种情况时，甲方可依据实际情况启动备用协议，备用协议自甲方发出生效通知之日起生效：1）在主/辅协议出现协议约定的终止或解除的情况时，终止主/辅协议，启动备用协议。2）主/辅协议厂家正式来函无法继续履行协议时，终止主/辅协议，启动备用协议。3）主/辅协议厂家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不能按照协议约定交货期或项目需求交货期交货，甲方可依据实际情况启动备用协议。4）主/辅协议厂家出现集团公司、海工供应商管理相关的冻结、退库等相关情况导致协议不能执行的情况，甲方可启动备用协议。5）如因为甲方业主要求（包括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AVL名单要求)等原因需使用备用协议的,甲方可在相关项目中启动备用协议。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之后,当招标人认定投标竞争性不充分时,可否决全部投标;当发生不可抗力或招标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取消原因时,招标人可终止招标。
17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订货确认单签订后45天内将全部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具体交货日期以双方签署的《订货确认单》为准。
19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偏离	交货期延期超过5天,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货到海工天津地区/山东地区/广东地区的仓库或中国大陆境内项目现场。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注册资金	投标人需提供真实有效的注册资金实缴金额凭证,注册资金实缴金额须大于等于1亿元。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社保	投标人除法定代表人外的社保缴纳人数不应少于20人,投标时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1-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1.近三年净利润至少一年为正。(如成立不满三年,则提供从成立之日起所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且至少一年净利润为正); 2.其中至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异议与投诉要求	投标人承诺异议投诉事宜遵照附件“异议及投诉相关要求”执行。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相关内容。签署后的“投标承诺书”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签署或投标文件中没有“投标承诺书”,其投标将被拒绝。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现场核查	招标人保留通过现场考察等方式核查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真实性的权利;招标人有权对推荐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核查,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组织的现场核查,是否进行考察由招标人进行确定。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方式	订单总价的100%:卖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期将合同货物运到买方指定地点,并将合同规定的全部文件、证书交至买方后,买方在【7】个工作日之内对数量和外观瑕疵进行验收,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并收到卖方出具的正本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45日】内付清。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到达《订货确认单》指定的地点并验收合格后24个月，但若甲方所订货物将服务于工程项目，则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应至少与甲方实际订货工程项目的质保期一致（甲方工程项目质保期一般为工程项目机械完工后12个月，最终以实际工程项目质保期要求为准），并不以协议有效期终止而终止。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投标人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及相应海油外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合同扫描件和2）到货验收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署或盖章）、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到货验收材料（至少包含：货物验收单或结算清单或对应的结算发票（如有清单须提供，须体现发票号；发票需包含合同号或订单号或货物名称或买方卖方信息，且与合同或订单一致）或买方接收证明或调试验收证明。若业绩为订单，需提供对应的协议扫描件、订单扫描件及订单相应的到货验收材料。货物验收单或结算清单至少应有合同甲方签字或盖章。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产品渠道	投标人应承诺具有获取产品的渠道能力且产品质量优良，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形式1	此次招标签署单价协议，如经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4家将签署2家（招标评标排名第一的作为主选协议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作为备用协议中标人），如经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小于等于3家将签署1家（招标评标排名第一的作为协议中标人）。在主、辅协议出现协议约定的解除或中止的情况下以及本文规定的如下情况，经审批后由申请启动部门经理签发启动通知书，备用厂家签署之日起生效。备选协议不保证采购金额，具体执行金额以招标人实际通知为准。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形式2	1) 在主/辅协议出现协议约定的终止或解除的情况时，终止主/辅协议，启动备用协议； 2) 主/辅协议厂家正式来函无法继续执行协议时，终止主/辅协议，启动备用协议。 3) 主/辅协议厂家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不能按照协议约定交货期或项目需求交货期交货，可依据实际情况启动备用协议； 4) 主/辅协议厂家出现集团公司、海工供应商管理相关的冻结、退库等相关情况导致协议不能执行的情况，终止主协议，可启动备用协议；5) 如因为甲方业主要求（包括AVL名单要求）等原因需使用备用协议的，甲方可在相关项目中启动备用协议。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协议有效期1	1.主、辅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署之日生效。备用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发出生效通知之日起生效。 2.主、辅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1+1+1”，根据前一年执行情况确定下一年是否继续执行协议。协议期满如有订单或义务尚未执行完毕，则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订单或义务执行完毕之日止。在该延续期内，双方不得再签订《订货确认单》。（下述“其他合同条款”第4条情况除外）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备用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通知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截止日。乙方理解，本协议为备协议，能否生效并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本协议不生效、不履行，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放弃就本协议向甲方索赔的权利。协议期满，如有订单或义务尚未执行完毕，则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订单或义务执行完毕之日止。在该延续期内，双方不得再签订《订货确认单》。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协议有效期2	1.在协议合作期限内，乙方同意在协议执行的第9个月和第21个月，甲方有权对卖方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该评估为本协议中买方独有的权利。如果该评估结果未达到“优秀”，甲方有权在开始评估的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2.若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情况、服务情况、对甲方要求的响应情况等不满足本协议要求，且经过甲方书面通知后仍然出现前述情况，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须无条件接受。3.若如前两款（1、2）所述，甲方终止本协议，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在协议终止前，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在协议终止后，乙方仍需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4.本协议有效期内，因货物所服务甲方项目未完工，则顺延本协议直至相关项目完工。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要求其他	在后续实际订货中，如出现材质一致但规格未在招标文件清单中的，价格按如下原则执行： H型钢、工字钢、T型钢：1、与清单中规格有相同高度的，则按照清单中同高度价格低的规格执行；如以Q235B为例，H200×200型钢报价4000元/吨，则如有H200×150的型钢采购需求，价格按照4000元/吨执行。 2、与清单中规格高度均不相同，但清单中有相邻两个高度规格的，则按照清单中相邻两个高度规格（同一高度有多个规格的，则选择价格低的规格）的价格平均值执行；如以Q235B为例，H200×200型钢报价4000元/吨，H150×150型钢报价4200元/吨，则如有H175×175的型钢采购需求，价格按照4100元/吨执行。 3、与清单中规格高度均不相同，但清单中只有一个相邻高度规格的，则按照清单中相邻高度规格（同一高度有多个规格的，则选择价格低的规格）的价格执行；如以Q235B为例，H150×150型钢报价4200元/吨，则如有H125×125的型钢采购需求，价格按照4200元/吨执行。 扁钢、球扁钢：1、与清单中规格有相同厚度的，则按照清单中同厚度价格低的规格执行；2、与清单中规格厚度均不相同，但清单中有相邻两个厚度规格的，则按照清单中相邻两个厚度规格（同一厚度有多个规格的，则选择价格低的规格）的价格平均值执行；3、与清单中规格厚度均不相同，但清单中只有一个相邻厚度规格的，则按照清单中相邻厚度规格（同一厚度有多个规格的，则选择价格低的规格）的价格执行。 圆钢：1、与清单中规格直径不相同，但清单中有相邻两个直径规格的，则按照清单中相邻两个直径规格的价格平均值执行；2、与清单中规格直径不相同，但清单中只有一个相邻直径规格的，则按照清单中相邻直径规格的价格执行。 方钢管、方钢：1、与清单中规格有相同长边的，则按照清单中同长边价格低的规格执行；2、与清单中规格长边均不相同，但清单中有相邻两个长边规格的，则按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照清单中相邻两个长边规格（同一长边有多个规格的，则选择价格低的规格）的价格平均值执行；3、与清单中规格长边均不相同，但清单中只有一个相邻长边规格的，则按照清单中相邻长边规格（同一长边有多个规格的，则选择价格低的规格）的价格执行。 角钢：1、与清单中规格的较长边宽相等时，则按照清单中同较长边宽价格低的规格执行；2、与清单中规格较长边宽均不相同，但清单中有相邻两个较长边宽规格的，则按照清单中相邻两个较长边宽规格（同一较长边宽有多个规格的，则选择价格低的规格）的价格平均值执行；3、与清单中规格较长边宽均不相同，但清单中只有一个相邻较长边宽规格的，则按照清单中相邻较长边宽规格（同一较长边宽有多个规格的，则选择价格低的规格）的价格执行。 槽钢：1、与清单中规格有相同腰高的，则按照清单中同腰高价格低的规格执行；2、与清单中规格腰高均不相同，但清单中有相邻两个腰高规格的，则按照清单中相邻两个腰高规格（同一腰高有多个规格的，则选择价格低的规格）的价格平均值执行；3、与清单中规格腰高均不相同，但清单中只有一个相邻腰高规格的，则按照清单中相邻腰高规格（同一腰高有多个规格的，则选择价格低的规格）的价格执行。
36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价格调整	投标人需承诺满足： (1) 单价锁定30个自然天（含30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天（含30天）内，在此时间段内订货时，订货单价$P = F$； (2) 自合同签订第31个自然天（含31天）起至合同协议结束，在此时间段内订货时，订货单价P如下： $P = F + F \times (A - B) / B$ 注：所有价格均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小数点后数位不保留。 F的定义：合同签订的单价（即投标报价单价），此价格为固定价格，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协议结束，在此期间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P的定义：订货单价。 A的定义：新的订货确认单签订时期之前1个月（自然月）价格指数（已更新的）的平均值；例如：在3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任何一天订货，A取值均为2月1日至2月28日的平均值。 B的定义：投标截止日期所在月份的前1个月（自然月）绝对价格指数（已更新的）的平均值；例如：在3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任何一天截标，B取值均为2月1日至2月28日的平均值。 A和B具体参考MYSTEEL网站大宗商品指数项下的钢材指数，具体如下：普钢指数-型材-绝对价格指数，网址： https://index.mysteel.com/xpic/detail.html?tabName=pugang
37	响应性评审标准	适用法律和仲裁	适用民法典，由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纠纷。
3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增值税税率	0.13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9	响应性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中完整、清晰、准确填写‘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基本账户银行账号’中的相关信息。
40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格式要求	1.货到指定地点价，包含但不限于：货款、增值税等各种税费、服务费、包装费、取证费、保险费及至最终目的地运费等所有费用。2.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报价，不得修改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得有缺漏项，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报价明细需根据原材料、规格、加工费的变化进行合理浮动，如出现不均衡报价或投标人对低于成本且无合理解释的恶意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拒绝。3.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4.分项报价表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5.如果行项目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6、投标人上传可编辑报价，以便于评委会核实投标人报价。评委会以投标人盖章版“投标文件构成—分项报价表”，为准评审。
4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4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指标偏离数量	除了上述商务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条款（含合同条款，例如合同第5.1款偏离，则视为1项偏离），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超过5项（不含5项），视为商务评议不合格。
4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材质标准	1、Q235B材质需满足标准GB/T 700； Q355B、Q355C、Q355D、Q355ND材质需满足材质标准GB/T1591； 45#需满足材质标准GBT699； A992/A992M材质需满足ASTM A6/A6M； 316L材质不锈钢需满足ASTM A240/240M； X52材质需满足API5L, 弯头需满足ASME B16.9。 GR.A和GR.H36材质需满足后续实际下发料单中指定的GB/T712或第三方船级社（CCS\DNV\BV\ABS\LR船级社）之一标准。 2.标准版本需采用规格书规定的版本或者是已发布的最新版标准。
44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规格	规格满足附件：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中关于规格的要求。
45	响应性评审标准	长度	应按照附件：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后续实际下发料单）中制造标准的长度要求供货。
4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制造标准	制造标准需满足协议招标清单“Standard标准”列中关于CB21-83、GB/T 11263、GB/T 6728、GB/T 702、GB/T 706、GB/T 9945、GB/T 8162、GB/T 3094、ASTM A6/A6M、ASTM A480、API 5L、ASME B16.9标准的要求。其它钢材制作标准参考相关料单“Standard标准”列中关于标准的要求。
47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状态	不锈钢要求热轧+退火状态交货；其它钢材以热轧状态交货；壁厚大于12的无缝管交货状态为正火；Q355ND材质交货状态为正火。
4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包装运输	材料的规格、钢材的级别和炉号应借助鲜明的颜色用模板漆印。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售后服务	对于使用过程中发现的因材料自身问题而影响使用的杆件，供货方有责任更换合格的材料，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厂家承担。
50	响应性评审标准	材质证书	所有由供货方提供的钢材都应是新的并经过厂方试验和检验的合格产品,供货时供货方应向业主提供6份所有订货钢材的试验和检验报告以及出厂证书的原件。材质证书符合各专业规格书要求。 如采办时无特别说明，水下结构专业用钢材(见招标清单备注水下结构专用)高度$\geq 300\text{mm}$且宽度$\geq 300\text{mm}$的钢材，需要EN10204 3.2 证书或材料复验证书（第三方签章，且注明满足EN10204 3.2）。 招标清单中风电项目专用的钢材有第三方签章要求时，在供货时应提供经第三方船级社（CCS\DNV\BV\ABS船级社之一）签章的材质证书。 用于浮式风电项目的所有钢材，在供货时应提供经第三方船级社（CCS\DNV\BV\ABS船级社之一）检验的材质证书，具体取证船级社由后续实际下发料单或规格书指定。
51	响应性评审标准	钢材的标记	不锈钢材质钢材标记按照ASTM A480标准要求执行。 其它钢材材料的规格、钢材的级别和炉号应符合GB/T 247的相关要求，借助鲜明的颜色用模板漆印。
52	响应性评审标准	瓦楞板尺寸误差及重量	碳钢板：长度：+50mm,-0mm;板的宽度：+50mm,-0mm；钢板的厚度误差应按规范GB/T 709 中B类偏差规定执行，厚度负偏差不应大于0.3mm。GB 709中第9.3条款不适用于本次招标的板材，钢板的重量计算应采用理论尺寸。
5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条款偏离数量	技术评议中，除了以上加星号的技术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均为一般技术条款，一般技术条款偏离超过5项（不包含5项）（含技术部分，未提出偏离视为完全响应），视为技术评议不合格。
5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其它要求请见技术标书，技术标书指招标清单里面涉及到的材质标准和制造标准。
55	投标报价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偏离调整	
56	投标报价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